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港函〔2019〕10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港口 经营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〈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8号，附件1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：

一、各地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转变工作方式，从港口生产的实际出发，指导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编制其本单位的应急预案，及时制定、公布港口理货业务、船舶港口服务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的备案流程、表格等文件，积极引导企业备案，进一步激活港口的市场活力。

二、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建设，加强对船舶污染物接收的管理工作。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，应具备环境、水务等管理部门核发的污染物处理资质，并每年向

市级港口管理部门报送船舶污染物接收能力及接收清单。

三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备案及许可手续。各单位应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备案及许可变更手续。依规定进行备案的企业，涉及危险化学品经营的，还应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。

四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各单位对辖区内的港口经营及港口理货业务、船舶港口服务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，应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对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备案的，各地应及时予以行政处罚；对违反规定行为的，应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信用信息管理的实施细则》纳入信用记录并予以公示。

五、做好统计汇总。请各单位在2019年7月15日前将辖区内备案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以及从事船舶港口服务、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的经营人，填写汇总表格（见附件2）报厅。

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管理文件与本文不一致的，以本文为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5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